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07-109號新昌中心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  
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Mark**」，作為買方)、Neo Summit Limited (新峰有限公司\*) (「**新峰**」，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王英偉先生(「**王先生**」)及馬炯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收購協議(「**鐵嶺收購協議**」)(注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以總代價港幣1,828,000,000元，買賣Rosy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S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鐵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新峰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股份**」）143,000,000股（「**鐵嶺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鐵嶺代價股份港幣1.53元；
- (c) 批准根據鐵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新峰發行總本金額港幣500,000,000元之優先貸款票據（「**優先貸款票據**」）；
- (d) 批准根據鐵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新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59,21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鐵嶺可換股債券**」）；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發行鐵嶺可換股債券及／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行使鐵嶺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鐵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Perfect Mark（作為買方）、新峰（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王先生及馬炯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共青城收購協議**」）（注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以總代價港幣1,420,000,000元，買賣Best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Market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ble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共青城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新峰配發及發行不多於405,228,758股新股份（「共青城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每股共青城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以較高者為準）(I)每股港幣1.53元；或(II)將由本公司展開集資活動而需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之發行價；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共青城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Perfect Mark（作為買方）、Pinnacle State Group Limited（峻炫集團有限公司）（「峻炫集團」）（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王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峻炫投資收購協議」）（注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關於以總代價港幣19,500,000元，買賣PS Hong Kong Limited（「峻炫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Perfect Mark向峻炫投資提供貸款，促使峻炫投資償還有關款項，結付全數股東貸款以及Perfect Mark應付王先生之全部款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藉以履行及／或使峻炫投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4. 「動議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新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彼／彼等視為根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所擬進行之事宜及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而所附帶、隨附或相關者，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5. 「動議」

- (a) 批准待完成鐵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900,000,000股新股份，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發行或授出可兌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有關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特別授權」），發行價（「發行價」）乃按下列不多於20%之折讓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 (i) 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早者為準）：
    - (aa) 配售或建議交易或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安排之公佈日期；
    - (bb) 於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  
或
    - (cc) 釐定發行價當日；

- (b) 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與特別授權有關之要約及協議；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較早者為準）：  
(i)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ii)本公司股東（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止期間。」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滌凡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sinchong.com>內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朱鼎健博士；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常務副主席）、梁廣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嘉盈博士及畢滌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麥貴榮先生。

\* 僅供識別